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博普能源”）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博普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与徐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极阳”）共同签订了《增资扩股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增资协议”）。由惠博普能源与徐州极阳以现金方式共同向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通光电”）增资，其中惠博普能源出资 6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72.29%；徐州极阳出资 2,3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27.71%。本次增资后亿通光电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8,300 万元。

增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，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2、增资的审批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徐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住所：徐州市云龙区惠民花园三期门面房 3 号楼 3-220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刘西宽

- 5、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整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3 月 4 日
- 7、营业期限：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35 年 3 月 3 日
- 8、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伏组件、光伏充电装置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与销售；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、安装；机械设备及配件、金属材料销售。

9、股东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	出资比例
刘西宽	5000 万元	100%

10、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3、住所：沛县胡寨镇农贸市场路南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刘西宽
- 5、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整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4 年 8 月 18 日
- 7、营业期限：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4 年 8 月 17 日
- 8、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发电，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经审计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亿通光电总资产 5,732.94 万元，负债总额 5,735.60 万元，净资产-2.66 万元，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.00 万元，净利润 -0.19 万元。

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亿通光电总资产 8,114.46 万元，负债总额 8,292.14 万元，净资产-177.67 万元，2016 年 1-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4.26 万元，净利润 -175.01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四、增资的主要内容

惠博普能源拟用自有资金，以货币（现金）方式向亿通光电增资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亿通光电的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 8,300 万元。亿通光电增

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：

增资前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	出资比例
徐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00 万元	100%

增资后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	出资比例
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	6,000 万元	72.29%
徐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2,300 万元	27.71%

五、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协议双方：

甲方：徐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（一）增资扩股

- 1、甲方同意放弃增资的优先购买权，接受乙方作为新股东。
- 2、乙方对公司以货币方式投资 6,000 万元，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，于 2033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；
- 3、甲方增加货币出资 2,200 万元，合计出资额为 2,300 万元，于 2033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。

（二）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

注册资本为：8,300 万元

股东名称、出资额及持股比例：

- 1、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出资 6,000 万元（以下简称乙方出资额），占注册资本的 72.29%；
- 2、徐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出资 2,300 万元（以下简称甲方出资额），占注册资本的 27.71%。

（三）甲方的承诺和保证

- 1、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日前，不存在违反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- 2、甲方保证除了已向乙方披露的公司债务外（公司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

对其他民事主体所负的债务、公司应缴纳的税收、社保费用、行政处罚款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规费等), 不存在其他的债务。如有其他债务, 甲方承诺自愿全部无条件承担, 与公司及乙方无关。若法院或其他行政部门裁决公司承担责任, 在公司承担责任后, 公司有权向甲方追偿。

(四) 新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

- 1、同原有股东法律地位平等;
- 2、享有法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,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益、重大决策、选择管理者的权利。

(五) 新股东的义务与责任

- 1、乙方应按约定足额完成认缴的出资。
- 2、承担公司股东的其他义务。

(六) 章程修改

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。

(七) 股东地位确认

甲方承诺在协议签订后 3 日内通过公司对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, 办理向有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公司变更登记的一切手续, 确认乙方的股东地位。

(八) 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或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况, 可以解除协议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协议, 属违约行为, 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。

2、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, 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,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3、甲方若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, 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, 收回认缴的出资额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出资额承担违约责任:

3.1、甲方违反了本协议的条款, 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。

3.2、甲方所作出的声明、保证和承诺存在虚假、欺诈, 致使乙方的合法权益受损。

4、协议解除后, 除本协议解除之前已经产生的权利、义务外, 各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, 也不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。

（九）争议解决

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。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国家能源局《太阳能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到 2020 年底，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.05 亿千瓦（105GW）以上。另外，国家能源局制定下发了《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》，2016 年我国将积极发展水电、稳步发展风电、安全发展核电、大力发展太阳能、积极开发利用生物质能、地热能等新能源，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。政府陆续出台的包括“十三五”规划、能源工作计划、规范光伏开发秩序、开展光伏扶贫工程、推进分布式示范区建设等政策，在规范市场的前提下，大力拓展了国内光伏市场，对整个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。

公司看好光伏行业未来的发展，未来几年光伏产业将延续景气周期，产业升级整合、稳健发展。作为光伏行业的主要领域，光伏发电在政策倾斜、技术升级、材料和设备基础更加稳固的背景下，未来的发展速度和发展前景必将更加广阔。

本次公司投资的亿通光电主要资产为已建成的 1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。该项目于 2014 年已经徐州市发改委备案并列入了 2015 年结转光伏项目，2015 年 12 月该项目建成并网发电，执行 1 元/千瓦时电价，具备较强的电价优势。

本次公司对亿通光电的投资将有助于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发展，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，促进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《增资扩股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